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356号

罪犯叶斌，男，1976年1月16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日作出了(2013)浦刑初字第18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叶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3日作出(2014)沪一中刑终字第4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交付执行。罪犯叶斌曾于2016年10月28日被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曾于2018年10月30日被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刑期至2022年1月20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宝山监狱于2021年6月4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3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叶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斌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3年2月21日始至2021年8月20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金正华  
逢淑琴  
陆俊琳  
张国兰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